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達

選任辯護人 余嘉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前經本案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均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7條第1項（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）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處分羈押。茲因被告另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前開徒刑之執行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13年12月24日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助乙字第932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在卷可稽，被告羈押之原因顯已消滅，爰予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義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